第6328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

要带头依法办事,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 察权,支持政法各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为政法机关 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就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15年1月20日电

杨晋柏在海口海关调研时指出

全力筑牢打击走私防线 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 卓斌)9月2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 记杨晋柏在海口海关调研反走私等风 险防控工作,现场观看海南自贸港海关 智慧监管平台实操演示,详细了解风险 排查、联防联控、打击治理等情况并召 开座谈会, 听取意见建议。

即,风险防控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更高 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及 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 批示精神,把反走私工作作为重中之重 抓实抓好,发挥专业优势,提升监管质

效,全力筑牢打击走私防线。进一步细 化走私风险场景,逐一制定应对措施, 提升反走私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开 展好打击"套代购"等反走私集中行动, 加强法治教育和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 成浓厚的反"套代购"走私氛围。持续 深化压力测试,加强实战演练,加快补 齐短板弱项。充分发挥琼粤桂反走私 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与其他省市区 的工作协作,形成反走私工作合力。健 全海南自贸港"一点触发、多点联动"风 险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推动 数据共享,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 保封关运作平稳有序。

全省公安局处长座谈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以专业履职能力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通讯员邢君怡)8月31日上午,全省公安 局处长座谈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在海口 召开。

会议要求,要建立健全服务高质量 发展体系,主动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战 略大局,服务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

保护,不断完善联系重点园区企业制度 机制,更加精准服务引才引智,全链条打 击整治围串标违法犯罪,助力一流营商 环境建设。要构建全国最优的移民出入 境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公安政务服务, 加强重点群体合法利益保护,推动完善

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持续 优化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做实做细 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深化法治公安建设, 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体系,深化执法办案 监督和规范涉企执法,建设更高水平的 法治公安。要着力锤炼过硬能力作风,

以专业履职能力提升服务发展水平.以 铁的纪律保障队伍始终忠诚可靠,以更 加奋发有为的面貌迎接新机遇、应对新

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蔡朝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省多部门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项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张英)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联合 决定,从9月2日起至10月31日,在全省 开展"文明守法 平安出行"道路交通安全 宣传专项行动,从源头全力预防道路交通 事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教 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团省 委、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参与专项行

据介绍,专项行动以道路交通事故预

防"减量控大"为牵引,坚持以宣促防,通 过分析研判确定交通违法易发、交通事故 隐患突出的重点群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 力量,开展精准宣传教育,努力实现全省 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明显 提升、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 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的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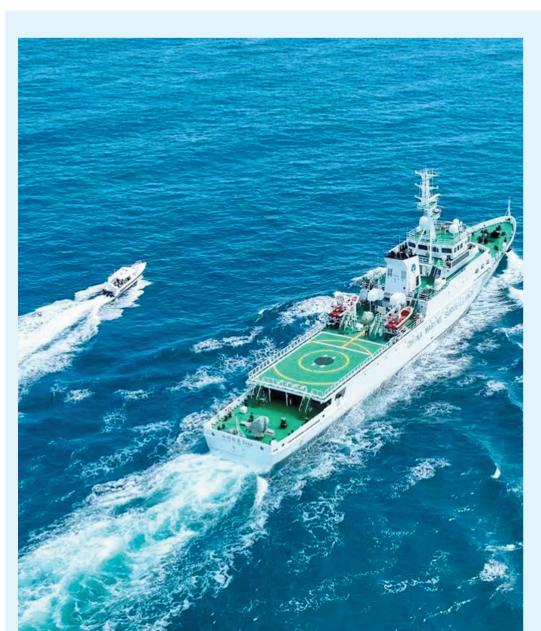
专项行动将紧盯酒驾醉驾、无证驾 驶、非法改装、报废车上路、超员载人、骑 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违

规上高速公路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针对 农村地区"一老一小"(老人和儿童)、农场 主及种植大户、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驾乘 人员、农用车驾驶人、"候鸟"老人、学校师 生及家长、机关干部、汽车租赁企业,快递 外卖等新业态行业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和安 全管理人员、进岛人员重点人群开展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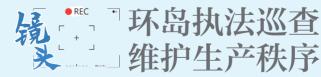
专项行动紧紧围绕"文明守法 平安 出行"宣传主题,以交通安全"七进"宣传 为抓手稳步推进。主要内容涵盖交通安

全知识"大培训""阳光下的守护"、海南警 方"平安集市"主题巡回宣讲、"亮屏"行 动、"知危险、会避险"校园主题巡回宣讲、 "礼让斑马线、安全过马路"主题倡议劝 导、"戴头盔 平安行"主题警示教育、交通 违法"随手拍"等13项内容。

行动期间,各有关部门还将大力宣传 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违法骑 行、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不 戴安全头盔等危害和法律法规。







近日,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联合海南海洋监测预 报中心、沿海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综合行政执法局,圆满 完成2025年度环海南岛近海海域海洋渔业综合执法巡查工 作。此次行动总航程700余海里,观察渔船67艘,移交属地处 置涉嫌违规捕捞线索5起,检查和巡查用海用岛项目26个,发 现问题5起,重点巡护海底电缆管道18条,海砂监控区域5 个,观察海灾海基站点(波浪谱浮标)5个,有效维护了我省海 洋渔业生产秩序。

行动派出中国海监船,自万宁乌场港启航,沿东线至西线 开展环岛巡查,采用"登岛实地检查+海上动态巡查+无人机 空中监测"的立体执法模式,通过"海陆空"协同联动,实现对 近海海域、海岛生态环境及渔船作业的全方位监管执法覆盖。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林明峰 孙贤高)

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及英烈名录公布 海南3名烈士入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通讯员柏祥伟 陶昱)8月 29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经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印发通 知公布第四批34处国家级抗战纪念 设施、遗址名录;退役军人事务部发 出公告公布第四批43名著名抗日英 烈、英雄群体名录。第四批名录收录 了中共儋县县委书记黄金容、琼崖华 侨回乡抗战服务团总团团长符克、琼 崖抗日游击队独立总队第二支队副 支队长李泽民3名海南英烈。

据了解,自2014年起,国务院先 后公布了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 遗址名录,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 址共294处,著名抗日英烈及英雄群 体 1128 名。其中,海南共有 2 处国

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及11位著 名抗日英烈入选名录。

近年来,海南高度重视抗战纪 念设施、遗址及烈士纪念设施的保 护工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先后组 织各市县在清明前后同步悬挂烈士 纪念设施标识牌,截至目前共悬挂 59块;联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持 续推进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工作,强 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改造提 升,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红 色基因代代相传。结合抗战纪念日、 清明节等节点,组织公众参观抗战设 施,开展"红色故事进校园""英烈事 迹巡展"等活动。通过系统化保护与 活化利用,让抗战记忆"活"起来,成 为激发民族自豪感、凝聚奋进力量 的重要载体。

司法拘留显威慑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执结一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 敏 通讯员陈宝军 陈彤彤)近日,海 南某商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在面临 司法拘留时幡然醒悟,并在第二天将 全部款项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依据生效判决,海南某商务公司 应赔偿宿州某云计算公司经济损失及 合理开支3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 海南某商务公司仍未主动履行法律义 务。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决 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实施司法拘 留,陈某意识到法院动真格后表示自

行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当日未实际实 施司法拘留。次日,被执行人海南某 商务公司主动将案款等转入法院指定

考虑到此前已将海南某商务公 司列入限制消费名单,法院在该公 司履行法律义务后,及时解除了对 海南某商务公司的限制消费措施并 出具《信用修复证明》,明确相关单位 在政府采购、投标招标、行政审批、政 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 定等方面,不应因本案对其进行信用

当事人冒充他人打官司 律师未核实授权真实性

海南一中院开"双罚单"敲响诚信警钟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 瀚 通讯员吴美)近日,海南一中院在 审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 对冒充他人起诉的当事人蔡某某和未 核实授权真实性的律师杨某某同时作 出处罚,开出该院首例"双罚单",为 诉讼参与人敲响了法治警钟。

据介绍,蔡某某、钟某某因土地 租赁合同纠纷,将林某起诉至法院, 海南一中院在审理过程中,林某提出 了一个关键质疑:钟某某根本不知道 这场诉讼,更没提起过起诉。这一情 况引起了承办法官的高度重视。

经核实,蔡某某承认,案件中的 起诉状、二审答辩状,以及钟某某在 一、二审中的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 全都是他冒名代签的,钟某某自始 至终对诉讼不知情,事后也未追 认。而代理律师杨某某也坦言,自己 从未见过钟某某本人,仅电话联系未 接通后,就出于对蔡某某的信任和 "图省事"的侥幸心理,未核实授权的 真实性。

提起诉讼,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杨某某未核实委托人 签名及授权真实性,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 规定。据此,法院对蔡某某、杨某某 进行口头训诫后,依法作出处罚:对 蔡某某罚款50000元;对杨某某罚款 10000元。面对处罚,蔡某某懊悔表 示"不懂法才犯了错,愿意接受教 训";杨某某也反思称"因侥幸心理忽 视了规范,今后绝不再犯"。目前,二 人已按期缴纳罚款。

保亭法院开展职务犯罪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活动 以案为鉴敲警钟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 文耀 赵世馨)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 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施 某波受贿罪一案。保亭纪委监委组织 县委组织部全体干部、县委党校全体 干部及县政府单位、乡镇政府分管工 程项目的领导、业务骨干等130余人, 保亭法院组织30余名审执干警,共同 旁听庭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2023 年,被告人施某波利用担任保亭县委 组织部组织科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等 职务上的便利,为李某瑞、周某革、连 某文、李某明、陈某意、刘某清、方某、 吴某鸿、陈某云9人在款项拨付、工程 项目承揽、验收等方面提供帮助,收 受上述9人好处费共计105.85万元, 其中25万元未遂,80.85万元用于日 常生活开销。

庭审现场,合议庭依照法定程序 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施某波 进行了发问,组织控辩双方就案件事 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 意见,听取施某波最后陈述。施某波 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

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过程中,全体旁听人员神情 专注,认真聆听案件审理细节,直观感 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庭审结束后, 大家纷纷表示,此次"零距离"接受廉 洁教育拨动心弦、直击灵魂,令人警醒 沉思,深刻认识到每一次违纪违法的 选择,最终都将付出沉重的政治代价、 法律代价和人生代价。将以"身边人、 身边事"为镜鉴,时刻把纪律和规矩记 心头,始终绷紧廉洁自律之弦,真正做 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筑牢 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